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99年度司字第322號

聲 請 人 陳凱聲

上列聲請人陳凱聲因呈報升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事件，聲請展延清算期間，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升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清算完結期限得展延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理 由

- 一、按清算人應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不能於6個月完結清算時，清算人得申敘理由，聲請法院展期，公司法第87條第3項定有明文。此於股份有限公司準用之，公司法第334條亦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99年9月1日就任升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升泰公司）清算人，並經本院准予備查在案，嗣聲請人聲請展期清算，本院於113年10月28日裁定准予展期至114年2月28日。茲聲請人以升泰公司之原任董事、公司職員陸續離職，各董事法人未再改派新任法人代表，並遷址停業，且財務資料等相關帳冊因故遭檢警扣押，並經認定為犯罪證據，迄未發還，復無從閱卷，以致無法確定升泰公司之債權債務金額，而未能於法定清算期間內完結清算事宜，為此請求展延清算完結期限等語。
- 三、經核本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民事第二庭法官 蘇怡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3 書記官 黃靖芸